

■温度 ■热度 ■力度



漫画/乔宇

斩断野生鱼的地下产业链

——重庆公安多措并举有效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周松 实习生 范庆龄

“老板，你的鱼怎么卖？”“不卖不卖，赶紧走。”……

2022年1月，在渝北区某市场，一家没有任何店名的水产店，老板陈某对前来询问的顾客爱理不理，但偶尔也有人进店后能够买到鱼，看上去还和老板很熟络。这家不起眼的水产店进入警方视野后，谁也没料到会牵出一起“捕运销”野生鱼大案。

▶ 斩断地跨渝黔桂三地非法“捕运销”野生鱼地下产业链

“看来这家店有问题，而且只卖熟客。”为了和老板陈某拉近关系，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侦查民警数次上门询问，最终“混了个脸熟”，了解到内幕情况。

“卖的都是野生鱼。”办案民警、市公安局环保总队破坏生态资源案件查处支队民警龚伟告诉记者，他们循着水产店老板陈某这一线索，逐渐摸清了一个

横跨渝黔桂三省市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民警侦查发现，陈某和巴南某鱼庄老板牟某，都有共同的上家王某、李某、李某等7人。这些人从重庆合川嘉陵江流域涪江和广西珠江流域红水河的多个非法捕捞团伙收购大量野生鱼类，再运到重庆等地转售给水产店或鱼庄。

民警侦查发现，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在出售渔获物时，都只选择跟自己非常熟悉的某一个固定人员交易，以降低被发现的几率。同时，为了尽可能捕到更多的鱼，犯罪嫌疑人往往会采用电捕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及渔具。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重庆警

方联合贵州、广西警方成功收网，一举抓获“捕运销”涉案人员72人，现场查获渔获物700余公斤，其中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芝麻剑鱼；同时还查获涉案渔船25艘、车辆15台、电捕网捕渔具64副(套)，涉案金额500余万元，初步统计该团伙贩卖野生鱼类5000余公斤。至此，这个跨渝黔桂三地的非法“捕运销”野生鱼地下产业链被成功斩断。

日前，该专案作为典型案例，在公安部举行的长江大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作了具体介绍。

他们就非法捕捞20余次，捕获长江野生鱼类1000余公斤，非法获利数十万元。”

据统计，从2020年6月至今，重庆警方在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中，共收缴非法捕捞工具2800余套，查获渔获物5000余公斤，有效遏制了我市非法捕捞犯罪行为。重庆警方还从重庆重德处使用“电毒炸”等手段作案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517件，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7起大要案件均全部告破。

“当前非法捕捞活动日趋隐蔽，非法捕捞犯罪向偏僻天然水域转移。”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全市公安机关将紧盯前端网上网下渔具非法买卖、中端非法捕捞、后端非法销售和食用等线索，彻查每起案件的渔获物去向、捕捞器具及涉案船舶来源渠道等，做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个挖一窝”。

“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并非哪几个人的事，而应该是全社会共同努力。”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公安机关将发动社区、居委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打击整治，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社会氛围。

▶ 以打促禁 对非法捕捞“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非法捕捞都有一个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从捕鱼、运输、贩卖到最后送上餐桌，缺一不可。

为此，重庆警方坚持以打促禁，对跨区域、团伙化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取得了不俗的战果。

“非法捕捞也许很隐蔽，但渔获物总

归是要流入市场的，为此我们从市场着手追根溯源。”市公安局环保总队负责人说，2020年9月初，环保总队民警在对餐饮场所进行摸排走访时，就从市场上发现了一起非法捕捞的线索。

民警发现，陈某毅等人长期在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驾驶“三无”船舶、使用禁捕渔具实施

非法捕捞，并将渔获物贩销给鱼贩转卖他人和散客食用，贩销给冯某的酒店加工销售牟利，是一个集“捕运销”全链条一体化的非法捕捞团伙。

市公安局环保总队会同荣昌区公安局经过两个月的侦查，最终查明陈某毅团伙的犯罪事实，并将其一网打尽。“从2020年7月至9月的两个月时间，

▶ 高科技助力水域防控 不断挤压犯罪空间

我市大小河流众多，河岸蜿蜒曲折，打击非法捕捞，要想靠人力严防死守，难度太大。为此，重庆警方探索构建“空地结合、人机结合”巡河新模式，新建水域镜头1200余个，整合行政管理部门水域镜头8000余路，布建水上雷达23个、人脸识别等系统17个，配置无人机82架，增强了对非法捕捞案件高发水域和重点路口、港口码头的防控。

今年3月14日，石柱县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渔政执法视频AI

预警处置系统发现，石柱县下路街道龙河流域金影大桥下有人用视频钓鱼竿进行非法捕捞，遂将该线索通报石柱县公安局。接报后，石柱县公安局巡线追踪侦查，发现陈某有作案嫌疑，并于3月22日将陈某抓获归案。

“这是一起通过高科技手段及时发现非法捕捞的典型案，高科技防控可以有效减轻基层派出所人力巡逻的压力。”市公安局环保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除了高科技手段，重庆警方还联合市

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暗访检查、线索移交等长效机制，联合开展涉渔百日走访、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联合行动，重点排查整治非法捕捞、运输、出售野生鱼虾、禁用渔具及违规垂钓等行为，有效遏制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态势。

自专项行动以来，在公安机关的强力震慑下，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今年1至8月，我市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立案数同比2020年1至8月

【身边的民法典】

本报讯(记者 黄乔)“我想拿回自己的货款，在朋友圈发了消息说了几句，他还有脸来告我？债权人小陈(化名)长期追债未果，一怒之下发朋友圈辱骂债务人小孟(化名)，并公开了小孟个人信息，结果被告上了法院。近日，铜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

去年1月，小陈诉至铜梁法院请求小孟支付欠款及利息。当月，双方在法院达成民事调解，由小孟向小陈支付门窗货款14000元，在次月10日前分两期付清。可过了约定的履行期，小陈也没有收到一分货款，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法院对小孟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询银行存款、房产登记、车辆登记、工商登记等，并向基层组织调查了解，小孟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于7月22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春节前夕，由于迟迟未收回货款，小陈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带有“你个死人”“这个狗日里”等侮辱性词汇的动态内容，并附上了小孟的半身人像照片和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的照片截图。截图中小陈隐匿了本人住址等信息，但未隐匿小孟的住址、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次日，小孟得知小陈发布的朋友圈内容后，向小陈清偿了全部欠款。

后来，小孟以小陈的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诉至法院要求小陈删除上述朋友圈、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未经小孟允许，在朋友圈发布小孟照片及包含小孟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的行为，不属于法律允许的公民行使权利的合理使用范围，侵犯了小孟的肖像权、隐私权。小陈在形容小孟时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词汇，该行为亦侵犯了小孟的个人尊严，故小陈发布案涉朋友圈的行为构成对小孟人格权

的侵权。

小陈发布案涉朋友圈是在小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向其履行付款义务，且在申请执行后仍未获清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下，出于发泄愤怒情绪的表达，谴责其欠款不还的不诚信行为，虽具有主观故意，但因内容设置为三天可见，且双方均系普通公民而非公众人物，总体影响范围较小，其发布的法律文书截图并非捏造，该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

最终，法院从小陈行为的影响范围、行为方式、过错程度、行为目的、损害后果等方面综合考虑，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判决小陈删除案涉朋友圈，并通过书面方式或者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致歉声明。但对小孟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人格权是人的基本权利，人格尊严是人格权的首要价值。任何人都应享有作为人的权利，对任何个人的权利都应给予合理的尊重，给予人性化的思考和关怀。虽然小孟不按约履行义务有违诚实守信的价值追求，但是小孟作为自然人仍具有人格权这一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随意侵害。人格尊严体现的是个人精神层面的需求，而财产利益体现的是个人的物质需求。当财产利益与人格尊严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人格尊严。

本案的处理倡导个人在工作生活中应当依法行使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积极营造尊法守法、诚信文明的社会风尚。

朋友圈骂人追债 当心原告变被告

我为群众办实事
12345在行动
联动单位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重庆日报



一周热点排序

事项分类	占比
1 医疗卫生	35.33%
2 劳动人社	28.38%
3 住房城建	15.57%
4 市场监管	6.32%
5 交通运输	2.45%
6 治安管理	2.11%
7 城市管理	2.02%
8 生态环境	1.69%
9 区县服务	1.33%
10 民生服务	1.30%



这些事解决了

人行道机动车辆乱停乱放 驱离罚款

市民来电反映：巴南区融创金弈时代小区附近的人行道上，有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阻碍市民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巴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李家沱中队回复：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展开整治工作，联系并责令违停车辆车主立即驶离，对无法获取联系方式的车辆张贴违停告知书。大队将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类似情况将立即予以处理。

建筑垃圾长时间堆积未清理 调查整改

市民来电反映：江北区三湾路76号附近绿化带旁，建筑垃圾长时间堆积未及时处理，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及时清运。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回复：工作人员已调取视频监控查看，找出乱倒施工垃圾的责任人，对他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责令将垃圾清理干净，现已清理完毕。

水管老化村民饮水困难 排查修补

市民来电反映：大渡口区建胜镇四民村六社和八社的村民饮用水水管老化，漏点多，导致村民无法正常用水，影响日常生活。

大渡口区建胜镇四民村回复：经现场查看，情况属实。四民村立即组织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排查、修补，更换老旧水管近100余米，第一时间解决村民用水问题，全力以赴保障村民生活用水。

公共厕所无法使用市民不方便 修复开放

市民来电反映：渝北区龙溪社区有一处公共厕所未投入使用，给来往行人和附近商户带来不便，希望尽快开放公厕。

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卫所回复：该处公共厕所因盘溪河公园水管爆裂，导致公厕停水，暂停使用，工作人员已进行修复，现已恢复供水，公厕正常开放。

小区业主违章搭建阳台 整改拆除

市民来电反映：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心连心大厦小区的部分业主违章搭建阳台，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办事处回复：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处理，当即责令业主整改拆除，现已完成整改。

校外车行道游商占道经营 加强管理

市民来电反映：彭水县彭水中学附近的车行道上，每天17:00至22:00，游商占道经营，影响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彭水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核实，对占道经营者进行劝导教育，占道经营行为现已整改完毕，后续将加强彭水中学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管理力度。

人行道上违规搭建广告牌 调查拆除

市民来电反映：合川区合阳大道677号附近商铺的部分商户在人行道上搭建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回复：经核实，该装饰商铺在没有广告手续情况下在户外违规搭建广告牌情况属实，已安排工程队对广告牌进行拆除。

私占市政划线停车位 巡逻监管

市民来电反映：荣昌区三文曲苑小区向阳路39号附近的市政划线停车位，部分市民用杂物私占停车位，私装地锁，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回复：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工作人员将地锁及电瓶车进行拆除和清理，并对周边群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同时街道执法人员加强了对该片区的巡逻及监管力度，确保一旦出现违规行为，及时得到处理。(记者 崔曜 整理)



这些事还没解决

市民来电：巫山县高唐街道财富酒店没有消防通道，消防器材过期，消防栓内无水，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南岸区帝豪峰小区5栋与帝豪峰小区之间堡坎已经破损，存在滑坡隐患，虽然物管联合街道社区在此处用绳子设置了警戒线，但隐患仍然存在，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铜梁区旧县街道双兴村四队附近砖厂直排污水，导致市民养殖的虾苗死亡，与砖厂协商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12345提供 截至11月2日)